

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 3、对进驻或者退出中心的实施部门及行政服务事项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4、负责对入驻中心的个部门进行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矛盾；
- 5、提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事务、审批事项的受理、咨询服务；
- 6、为居民提供24小时有求服务，用户只要拨打12343便民服务热线，便和提供免费的服务信息；
- 7、负责对12343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特许加盟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实行动态长效管理机制；
- 8、负责对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进行业务协调、指导；
- 9、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12343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提供后勤保障；
- 10、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其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8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数为8人，包括行政人员4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2.52	城乡社区支出	382.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5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2.52	本年支出合计	382.5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2.52	支出总计	382.5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2.52	216.12	16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52	216.12	166.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2.52	216.12	16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2	96.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6.40	120.00	166.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2.52	一、本年支出	262.52	262.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52	城乡社区支出	262.52	262.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262.52	支出总计	262.52	262.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2.52	96.12	16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52	96.12	166.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52	96.12	16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2	96.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6.40		166.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6.12	89.96	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6	89.96	
30101	基本工资	25.92	25.92	
30102	津贴补贴	21.73	21.73	
30103	奖金	11.96	11.96	
30107	绩效工资	6.40	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2	10.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	4.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6.16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		2.6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39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0.40				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139001]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382.52	
城乡社区支出	382.52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62.52	262.52		
城乡社区支出	262.52	262.5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82. 52		
其中：财政拨款	262. 52	其他经费	120
支出预算合计	382. 52		
其中：基本支出	216. 12	项目支出	166. 4
年度总体目标	社区服务中心很多服务窗口，服务于大家，办理业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于企业印章数量	≥99家
	质量指标	企业的好评反响度	≥90%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民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4	
	其中：财政拨款	137.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的预算金额，用于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运维费用，保障中心的正常运转，合理合规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行政服务中心运维费	≥1374千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运维的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运转中所产生的成效	≥95%
	时效指标	中心运转及时有效率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各项运转，提高各类工作效益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接单位，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82.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1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6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52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4.95万元；其他收入预算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382.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1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6.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 28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6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286.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4.95万元；行政运行支出9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5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8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6.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9.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82.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52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96.1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6.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6.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万元。项目支出 28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62.52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65.15万元, 增长3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中心运维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中心运维费保障大厅正常运行工作不断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着力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营造高效服务效能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打造透明的政务环境；加快推进智能化，群众办事更便捷；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打通“最后一公里”；加强政务服务专业化,提升窗口素养。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区社区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学习、开展各项活动，从而做好各项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支出数137.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社区服务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面达标。

二、2024 年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安排 0.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